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振宏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七、保荐人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7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7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9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8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刘建清、钟祝可担任振宏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刘建清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主要参与了上海建科 IPO、海象新材 IPO、光隆科技 IPO、上纬新材 IPO、新凤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翔丰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钟祝可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要参与了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GQY 视讯重大资产重组、科蓝软件 IPO、科蓝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联瓷业 IPO、采纳股份 IPO、通美晶体 IPO、兰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毛博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毛博伟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要参与了好达电子 IPO、硅动力 IPO、奥德装备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郭毅焄、罗晟君、席华、王来柱、徐显昊。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enkung Heavy Industry（Jiangsu）Co., Ltd.
证券代码	874492
证券简称	振宏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98615719
注册资本	78,6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正洪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邮政编码	214421
电话号码	0510-86219090
传真号码	0510-86218523
电子信箱	zenkung@zenkungforging.com
公司网址	www.zenkungforg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佳宾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621909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

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1）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2）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3）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内核

国泰海通证券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

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证券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振宏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

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

根据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7358 号）、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102,518.82 万元和 113,612.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5,809.23 万元、7,147.39 万元和 10,205.74 万元。

结合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823 号和中汇会审[2025]42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

根据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102,518.82 万元和 113,612.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5,809.23 万元、7,147.39 万元和 10,205.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无虚假记载。

结合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持续改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三）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保荐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为基础层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57,101.8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91.304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6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291.304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5%及 19.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的历史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

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振宏股份《公司章程》，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全部股东。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24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采纳股份系 A 股上市公司，1 名合伙企业股东吉盛新能源系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22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

七、保荐人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花名册、研发费用明细表；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超大功率风电机组空心主轴绿色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公司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查询；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协议、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 5、取得并查阅了中国锻压协会出具的行业资料；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上市公司客户公告，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主管部门资质认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发行人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以上；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发行人重视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最近一年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关于研发投入方面的创新性量化指标；

2、发行人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3、发行人已对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并参与制定过国家标准和团队标准共 2 项；

5、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了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恩德能源、明阳智能、广大特材、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中船集团、西门子能源、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海陆重工、阿达尼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6、发行人先后获得各主管部门授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资质认定；

7、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9.96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20%，具备成长性。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在资金、人力等方面进行资源投入，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功并应用于主营业务，获得了市场和知名客户的充分认可，符合北交所创新特征相关要求。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8988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837.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031.39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59,806.01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094.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71.53 万元。

（二）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各期风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72.35 万元、52,497.49 万元和 61,206.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32%、57.71%和 60.15%，风电业务收入增加且占比较高。从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历史看，数次出现因政策驱动导致的“抢装潮”以及“退潮期”，抢装期间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较大，抢装后的退潮期新增装机容量则明显减少，从而造成整个产业链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下游领域均为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行业，除风电业务外，其他产品同样存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如该等行业持续不景气，亦或是公司在各领域产品的产能投放上未能适配下游各行业的阶段性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金钢、不锈钢、碳钢等各类钢材，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25%、68.82%和

69.11%，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式，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通常为正相关关系，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则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与产品价格之间的变动幅度、变动方向存在差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整体保持同向波动，与市场价格的波动方向也保持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未来，如出现锻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需求减弱、上游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31.16 万元、31,092.31 万元和 31,122.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30.33%和 27.39%，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全球范围内知名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自身经营业绩下滑和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52.89 万元、18,497.69 万元和 20,411.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2%、24.84%和 24.05%。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通常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此外，废钢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废钢的销售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当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中钢材废料出现跌价。若未来公司客户需求变更、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产品制造成本提高，或出现新产品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客户放弃生产中的产品等情形，会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亦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公司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从而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七）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56,607.10 平方米，其中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7,480.8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3.2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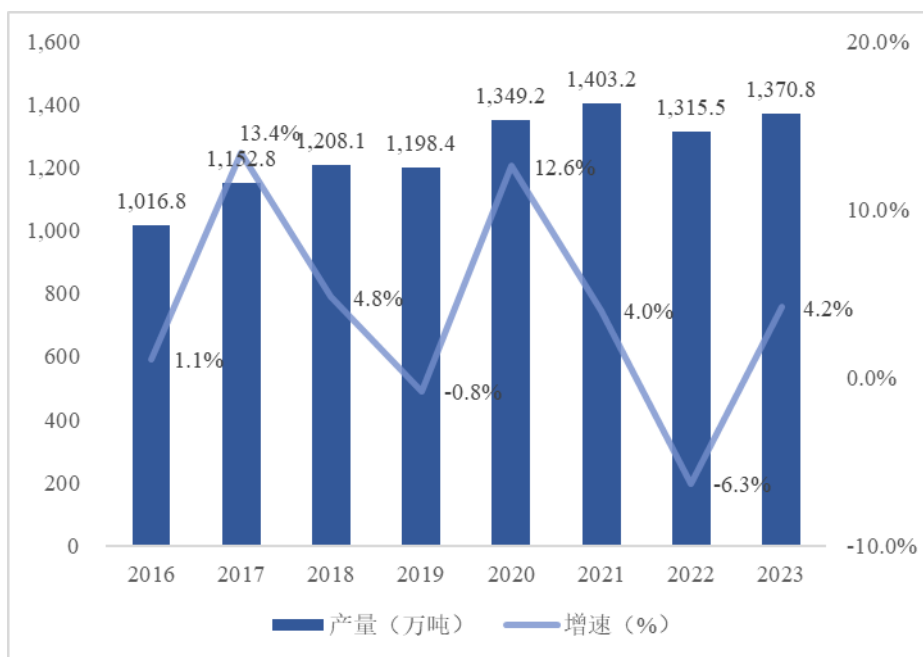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锻造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航空航天、军工等锻件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锻件产量整体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我国也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锻件生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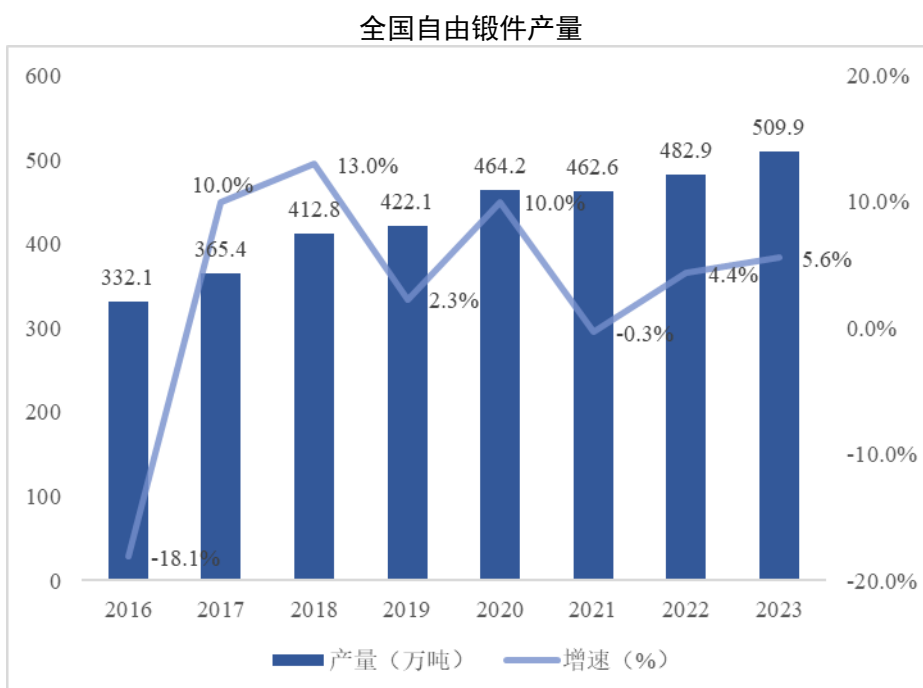
2023 年，我国锻件产量达到 1,370.8 万吨，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4.36%。近年来我国锻件产量情况如下：

全国锻件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在公司主要从事的自由锻领域，2023 年我国自由锻产量为 509.9 万吨，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6.32%。在风电行业蓬勃发展以及化工、航空航天、核电等领域对大型装备需求增加的背景下，我国自由锻件、特别是高端大型自由锻件的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自由锻件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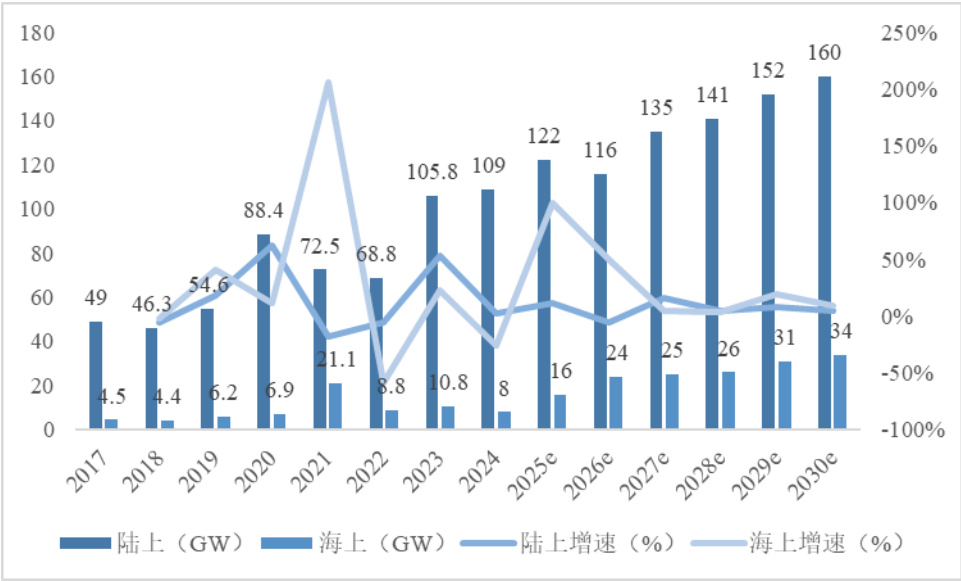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2、主要下游行业概况

(1) 风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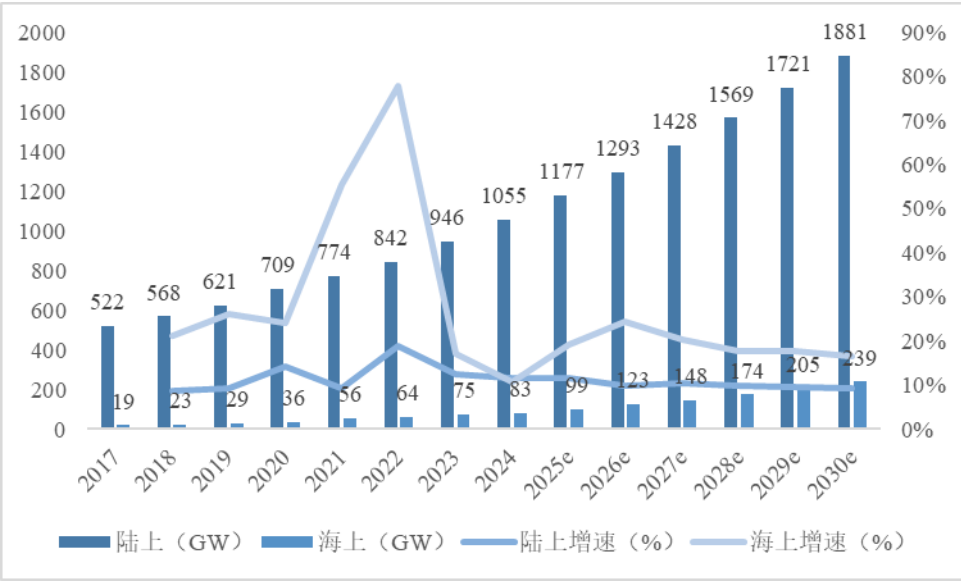
在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安全的新能源，受到全球各个主要国家和投资机构的重视。随着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风电装机容量增长后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近年来全球风电市场持续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据 GWEC 统计，2024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 117GW，2017 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3%，预计 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长至 194GW；2024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达到 1,138GW，2017 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4%，预计 2030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2,120GW。全球风电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上游风电零部件行业发展创造机遇。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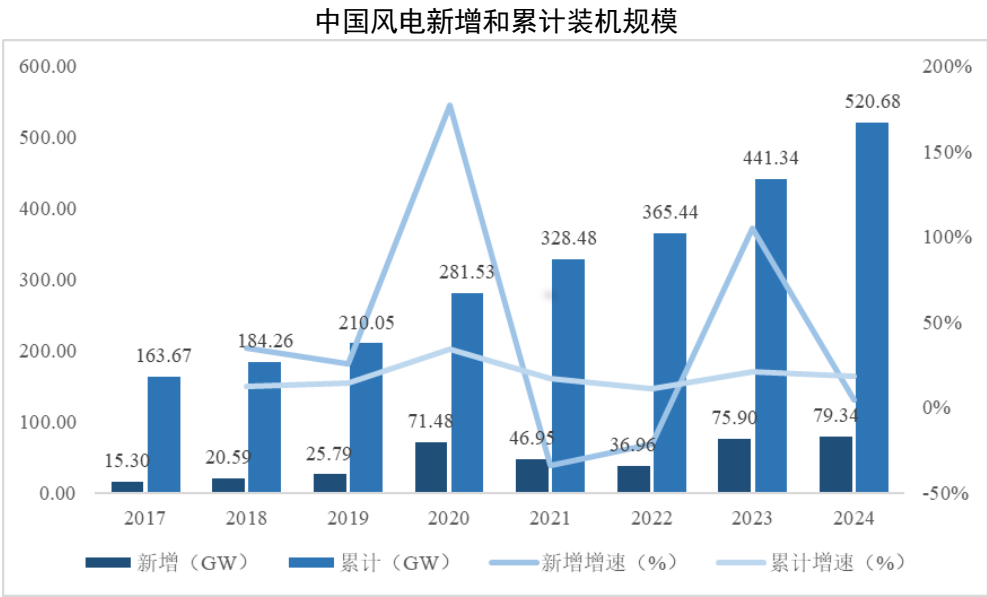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WEC

全球风电累计装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GWEC

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虽然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相对较晚，但近年来呈现加速发展趋势。在“双碳”背景下，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措施推动风电发展，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风电发电占比不断提高。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4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79.34GW，2017 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51%；截至 2024 年我国风电总装机量达到 520.68GW，2017 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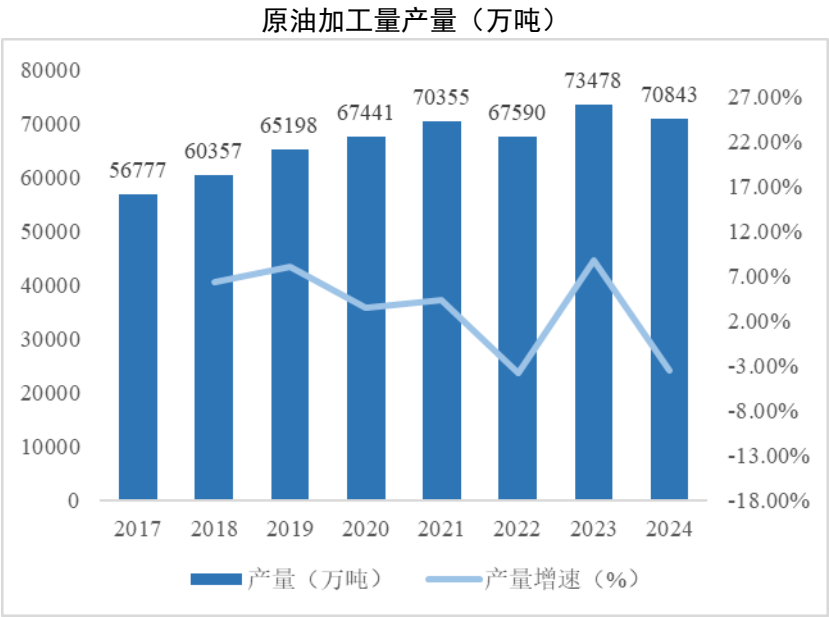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此外，随着政府一系列促进消纳政策的实施，限制风电行业健康发展的“弃风限电”现象也显著改善。一方面，国家将特高压作为“新基建”重点投资建设的七大领域之一开展建设，特高压输电网的不断完善为风能资源禀赋良好的我国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的风电跨区域消纳提供保障；另一方面，随着风机性能的不不断提升，我国也逐步将风电开发中心向用电需求更大的中部及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并大力发展海上风电，通过开发中心向用电中心靠拢以进一步解决风电消纳问题。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统计，2024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达到 95.9%，风电消纳能力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2）石化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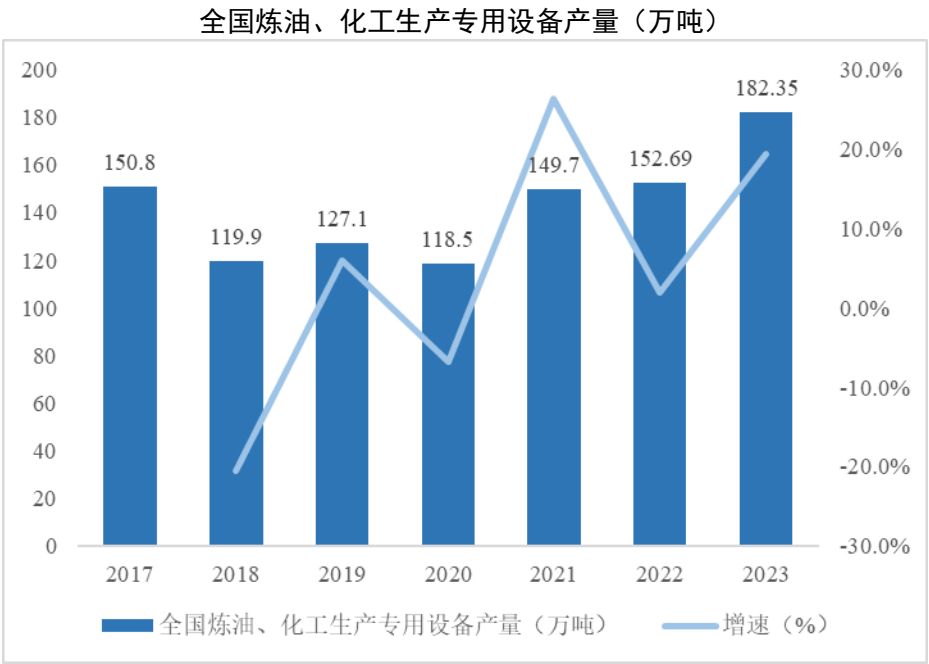
石油化工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产业，炼化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装备、建筑、农业、服装等各个民生领域。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产值稳步提升，2024 年我国

石油化工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16.28 万亿元。随着产能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市场需求将持续恢复，成品油市场需求将有效提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炼化化工产业链条长，所需的专用设备复杂多样且技术壁垒较高，根据使用场景可以划分为固态物料加工设备、流态物料加工设备、化工专用炉、热交换器、传质设备以及干燥设备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炼化专用设备产量在经历几年的下降后，近两年一批大型炼化项目集中建设，产量不断回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资质认证优势

资质认证是锻造行业的壁垒之一，也是锻造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大都需要通过相关机构的认证并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使公司在多个领域内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并且在持续扩大资质许可范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欧洲 PED 认证、美国 API 认证以及 CCS、ABS、KR、RINA、NK、LR、DNV、RS 等多个船级社认证，还取得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拥有进入特定市场或行业所需取得的相应资质认证。

除了行业准入认证外，行业内领先的龙头企业也有着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设备配置、人员素质、检验能力等各方面拥有严格的要求，审查合格后方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均为业内知名企业，资质认证优势在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装备与产品优势

锻造装备作为锻件制造的基础，直接关系到锻件产品的质量、性能、成品率及生产效率等重要指标。为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进行设备投入，拥有大型液压机以及其他各类配套的热处理、机加工等设备，可以满足各种类型的定制化锻造需求。

随着风电行业的主流装机功率不断提高，也对其风电主轴的规格和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在风电主轴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具备大功率风电主轴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实现 9.5MW 风电主轴的批量销售。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相关领域客户对锻件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对锻件供应商有严苛的认证过程，一旦供应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会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风电行业客户主要包

括运达股份、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中船集团、三一重能、恩德能源、西门子能源、阿达尼、森维安等，其他行业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电气、海陆重工、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科新机电、郑机所、金明精机、豪迈科技、南京高精等，均为业内知名企业，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而可持续的业务需求，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显著。

4、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无锡市独角兽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与江南大学共同获得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8部分：锻造企业》（GB/T 32151.18-2024）、《超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空心主轴技术规范》（T/CCMI 34-2024）等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111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

公司一方面持续进行自主研发投入，另一方面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公司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作为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不断深入工艺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先进技术。

5、区位配套优势

公司所在的江阴市乃至整个苏锡常地区，经济发达、活跃，锻造产业高度集聚，配套生产能力良好，周边汇集了大量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公司的客户如远景能源、海陆重工等，原材料供应商如广大特材、三鑫特材等，以及大量的外协加工厂商均位于苏锡常地区。区域内交通物流便利，有利于产品和原材料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进行流转，区域配套优势明显。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自身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意见》”），本保荐人就本次保

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协议，上述中介机构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专业意见，发行人与该等机构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发行人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东会对利润分配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2)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现金分红的条件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应符合以下现金分红条件：

(1)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5、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上市后适用的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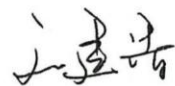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毛博伟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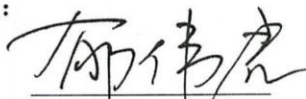


刘建清



钟祝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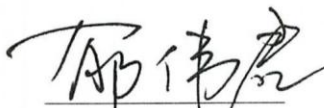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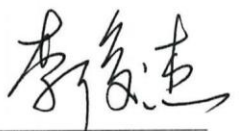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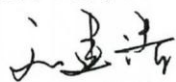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建清（身份证号：3101101987*****）、钟祝可（身份证号：330723199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建清

保荐代表人（签字）：



钟祝可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健

2015 年 6 月 2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
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建清、钟祝可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刘建清：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经发行完成的项目 1 家，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刘建清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钟祝可：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1 家，为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钟祝可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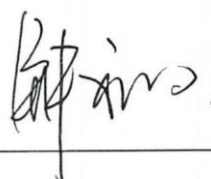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清



钟祝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3 日